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募集资金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8-24	2023-11-24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9-26	2024-3-26	存款类	1.7%	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3-9-26	2023-12-26	存款类	1.5%	2,25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	2023-10-27	2024-1-27	存款类	1.5%	1,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11-27	2024-2-27	存款类	1.5%	3,712,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3-6-28	2023-9-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0%	365,479.4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2023-6-28	2023-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05%	917,506.8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8,000	2023-11-3	202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	1,844,124.4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尚未到期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1,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2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156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3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4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6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7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8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9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10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11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15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合计					38,000	-	-	-

五、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30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按照公司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3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9,880,023×0.70)÷420,771,001≈0.698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00-0.6985)÷(1+0)≈50.3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3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994,006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3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596,404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2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江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2024.06.14-随时可赎回	固定收益类	否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740)	10,000	1.00-2.70	2024.06.14-2024.07.15	保本浮动型	否

(五)投资期限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起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随时可赎回；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740)的投资期限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15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888,882.46	4,187,652,329.53
负债总额	3,031,403,918.21	2,571,986,763.07
净资产	1,534,007,771.50	1,562,797,5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271.47	-207,361,250.90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45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6.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未到期	—	2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合计		105,000	60,000	94.22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41,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41,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58,422,6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4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42.32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8元/股(含)，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3,333,686×0.12)÷838,335,003≈0.119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0.1193)÷(1+0)≈19.88元(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51.51万股至503.0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至0.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19,740,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达晨创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拟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19,740,934	4.26%	IPO前取得：19,740,9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达晨创通	4,635,000	1.00%	2024/4/16～2024/4/16	17.60-17.60	2024/4/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通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4/7